

嘉義縣政府 函

地址：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

承辦人：科員 李雅琪

電話：05-3620123轉8564

傳真：05-3622701

電子信箱：s8512@mail.cyhg.gov.tw

受文者：嘉義縣立民和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5月1日

發文字號：府人考字第112009823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本府所屬各級公立學校校長記功以下之獎勵令電子化措施，自112學年度(112年8月1日)起實施，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查本縣各級機關編制內公務人員記功以下之獎勵令電子化措施，業於108年3月29日起實施，由受考之當事人自行線上閱覽及下載獎勵令，並取消獎勵令紙本發送作業在案，先予敘明。

二、考量前揭公務人員獎勵令電子化推行成效良好，茲為擴大實施效益並為達成電子化政府之目標，爰自旨揭之日起，本府所屬各級公立學校校長之獎勵令採線上閱覽及下載等電子化措施，相關應注意及配合事項說明如次：

(一)電子化措施範圍：記功以下之獎勵令。至記一大功之獎勵令及懲處令仍維持紙本發送作業。

(二)請轉知校長以電子憑證(自然人憑證或健保卡)登入「人事服務網(eCPA)」之「My Data」專區自行查閱或下載本

人事室 112/05/01



府核定之獎勵令。

(三)系統寄送之獎勵令電子郵件通知，寄件者為

「MYDATA@dgpa.gov.tw」，信件主旨為「個人獎令通知

信」，為免遭誤認為係社交工程演練，爰請一併轉知。

三、至校長以外之各類教育人員獎勵令核發，則授權各校審酌

採行電子化措施與否；倘擬併同自旨揭之日起採行電子化

措施，請務必事前週知並於前揭獎勵額度範圍內實施之。

正本：嘉義縣各國民中小學(含永慶與竹崎高中)

副本：嘉義縣政府教育處、人事處考核訓練科



裝

訂



線

